

学思想 强党性 重实践 建新功

关于公布正在开展的市级主题教育专项整治事项的公告

为扎实推进市级主题教育专项整治,根据市委主题教育工作统一安排,现将有关专项整治事项公布如下。

一、紧盯“六型问题干部”开展基层治理不良现象及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问题专项整治

- (一)举报受理范围
1. 贯彻落实重大决策部署方面,空泛表态、躺平无为、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问题。
 2. 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破解难题能力不强、机械执行政策规定、创新发展动力不足等问题。
 3. 基层治理不良现象方面,流于形式、不切实际、漂浮散漫、层层加码等问题。
 4. 解决群众急难愁盼方面,推诿扯皮、冷硬横推、优亲厚友、任性用权等问题。
 5. 党员干部履职尽责方面,失职失责、上推下卸、急功近利、弄虚作假等问题。

(二)马上举报流程

- 第一步:手机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12388”网络举报平台。
- 第二步:在“举报须知”底部,点击“我已阅读以上条款”。
- 第三步:选“匿名举报”或“署名举报”。
- 第四步:填写相关信息后,点击“提交”即可完成举报。



(三)其他举报方式

您还可以通过来电方式进行举报:

市纪委监委举报电话:0532-12388;

市委组织部举报电话:0532-12380;

受理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二、房屋产权确权颁证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整治

(一)适用范围

2021年1月4日《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自然资源发〔2021〕1号)印发前,全市国有土地上已建成并出售、产权清晰无争议、购房人已履行法定义务的城镇住宅;纳入本次专项整治。属于以下情况的房屋,不纳入本次专项整治:

1. 在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房屋;
2. 存在房屋质量安全隐患的房屋;
3. 权属不清或存在权属纠纷的房屋;
4. 政府公告列入征收或拆迁冻结范围的房屋;
5. 已列入各级党委、政府相关专项行动清理范围明确予以拆除或收回等其他情形的房屋。

(二)有关事项

各区(市)已对未办证房屋开展摸排,符合纳入专项整治范围的项目将分批予以公示,并将依据专项整治有关政策规定,逐步开展化解工作。袁敏道表示,友城交流领域广、接地气、聚民心,也是国家之间交往落地见效、惠及人民的重要载体。近年来,中日韩三国的友城结合各地特色,在经贸、科技、环保、防灾、人文以及青少年方面都开展了交流合

作,为增进三国人民之间的友好感情,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吉田均则建议在友城关系之外,可以用互相签署伙伴关系协定的方式,来进一步丰富三国地方之间的交流合作。

青岛与日本、韩国隔海相望,是与两国交流最密切的中国城市之一。在友城方面,1979年,青岛同日本下关市结为友好城市,这是市对外结好的首座城市,之后又相继与京都、福岡、北九州、鸣门、神户等5座城市结为友好合作关系城市;1993年,青岛同韩国大邱结为友好城市,之后又相继与仁川、平泽、釜山、群山、蔚山、大田等6座城市结为友好合作关系城市。基于友城之间的密切交往,青岛与日本、韩国有着深厚的人文交流合作基础。面向未来,青岛期待与日本、韩国友城一道,用好地方合作机制,积极开展更多的体育赛事、节庆会展、文化艺术等交流活动,利用线上、线下平台促进民间和青少年开展更加广泛的交

往,为增进彼此间友谊、拓展各领域合作发挥更加重要的桥梁纽带作用。

旅游是在嘉宾讨论中另一个被频频提及的领域。高锐周在发言中说,在大的原则性框架下,三国之间持续性加强旅游、游学等人文交流,更有助于促进互相之间的理解。潘峰表示,三国之间的交流基础非常深厚,需要通过具体领域搭建起桥梁,一个是文化,一个是旅游,并详尽介绍了青岛的文化旅游资源。

潘峰介绍,青岛旅游资源丰富,独特的城市魅力深受海内外游客青睐。当前,青岛正全面提升旅游环境品质,不断提高旅游服务国际化水平,加快打造国际滨海旅游目的地城市。同时,积极吸引更多日本、韩国企业参与青岛文旅产业投资发展,大力发展邮轮旅游、康养旅游等新业态,吸引更多包括日本、韩国在内的国外游客到青岛休闲度假、观光旅游。

三、涉法涉诉信访问题专项整治

为进一步畅通企业和群众诉求表达渠道,推动涉法涉诉问题依法及时解决,现将全市政法系统涉法涉诉信访问题专项整治公开电话及地址公布如下:

市委政法委:12337(智能化举报平台)
(市南区香港中路11号)

市中级人民法院:0532-83098455(普通信访)
(市南区东海东路99号)

市检察院:12309
(市南区银川东路22号12309检察服务中心)

市公安局:0532-66570900
(市南区宁阳路5号)

市司法局:0532-81608716
(市南区山东路17号海信创业中心)

受理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四、群众看病就医不够便利问题专项整治

青岛市卫生健康系统正在开展群众看病就医不够便利问题专项整治,现将专项整治反映问题方式公布如下:

受理电话:0532-51917078;

受理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30;

邮箱:qdsdzttz@qd.shandong.cn;

地址:市南区闽江路7号。

五、安全生产特别是化工行业安全生产问题专项整治

为进一步畅通企业和群众诉求表达渠道,推动安全生产隐患问题依法及时解决,市应急管理局(市安委会办公室)将全市安全生产有奖举报渠道及市应急管理局举报渠道公布如下。

(一)全市统一的安全生产举报渠道

请拨打全市统一的安全生产举报电话12345,或关注“青岛12345”微信公众号,点击下方菜单“微诉求-我要投诉”,然后按要求进行举报。

(二)属于应急管理领域的举报事项

1. 请关注“青岛应急管理”微信公众号,点击下方菜单“警示教育-我要投诉”,按要求进行举报。

(三)举报受理范围

1. 贯彻落实重大决策部署方面,空泛表态、躺平无为、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问题。
2. 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破解难题能力不强、机械执行政策规定、创新发展动力不足等问题。
3. 基层治理不良现象方面,流于形式、不切实际、漂浮散漫、层层加码等问题。
4. 解决群众急难愁盼方面,推诿扯皮、冷硬横推、优亲厚友、任性用权等问题。
5. 党员干部履职尽责方面,失职失责、上推下卸、急功近利、弄虚作假等问题。

六、校园安全隐患问题专项整治

为进一步畅通企业和群众诉求表达渠道,推动校园安全隐患问题依法及时解决,青岛市校园安全隐患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将全市教育系统校园安全问题专项整治公开电话及地址公布如下:

受理电话:市教育局:51917097;

受理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地址:市南区香港中路19号。

七、市属企业层级过多问题专项整治

按照市委主题教育统一工作安排,为解决市属企业管理层级多、安全管控能力不强、压力传导不畅等问题,市国资委于近期牵头开展市属企业层级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一)工作目标

1. 管理层级压缩目标。2023年底前,市属企业管理层级原则上控制在三级以内,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企业及其他具有特殊情况企业,管理层级不超过四级。
2. 法人层级压缩目标。市属企业法人层级六级以内的,2023年底控制在四级以内;法人层级六级及以上的,2024年底控制在四级以内。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实现层级控制目标的,市属企业需建立专门监管制度,对相关子企业实行清单化监控,确保管理到位、风险可控。

(二)工作原则

-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因企制宜,分类施策;
- 二是注重统筹推进,将层级管理工作与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有关专项工作协同推进,形成合力;
- 三是加强源头管控,对新设、新并购企业严格把关;
- 四是确保依法依规,严防国有资产流失,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三)企业层级界定标准

法人层级和管理层级统计范围为市属企业具有实际控制力的各级企(事)业法人单位(不含参股单位及依公司章程或协议约定等规定不实施实质管理的企业)。

1. 法人层级界定标准。以市属企业本级为一级,按照产权关系向下推算确定法人层级。
2. 管理层级界定标准。以市属企业本级为一级,并依照产权关系往下推算,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后计算确定管理层级。

(四)重点压减对象

1. 法人层级或管理层级为五级及五级以上的企业。
2. 非集团主业范围且不具有市场竞争优势,连续3年及以上亏损或停业的企业。
3. 无资产、无人员、无业务、无场地的“空壳企业”。
4. 已停产、半停产、连年亏损、资不抵债的困难企业。
5. 二级及二级以上非生产经营的管理型企业。

(五)工作步骤

1. 全面开展自查。各市属企业对权属各级公司认真梳理,核实各企业管理层级、法人层级等情况,形成情况分析报告。
2. 制定工作方案。各市属企业在全面开展自查、深入研究分析的基础上,结合本企业发展战略规划,以解决存在问题、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为导向,研究制定压缩管理层级和法人层级的目标任务和计划安排。
3. 强化整改落实。各市属企业利用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开展清理退出、优化整合和重点监控等工作。
4. 健全完善长效机制。市属企业明确层级管理工作的牵头部门,对照排查发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合理确定决策层级和权限。定期梳理所属企业层级管理工作情况,持之以恒推进压减工作,实现压减工作常态化。

(六)组织保障

各市属企业牢牢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明确分管负责同志、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层层压实工作责任,要严格按照方案制订、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等各项工作。市国资委加强跟踪督导,定期报送工作进展,协调推进解决难点问题。市属企业将压减工作与生产经营同步谋划、统筹推进,做好政策宣贯和职工思想工作,维护企业和社会稳定。

(七)问题反映渠道

受理电话:0532-51917078;

受理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30。

上述市级专项整治事项的问题,也可拨打青岛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反映。

2023年中日韩合作国际论坛之“提升中日韩相互认知:以地方和社区交流为视角”分论坛举行

发挥友城桥梁作用 拓展地方交流合作

□青岛日报/观海新闻记者 薛华飞

本报7月3日讯 3日下午,作为2023年中日韩合作国际论坛的分论坛之一,“提升中日韩相互认知:以地方和社区交流为视角”分论坛在青岛香格里拉大酒店举行。分论坛由韩国首尔大学亚洲研究所所长、地理学系教授朴秀镇主持,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副会长袁敏道,韩国济州特别自治道国际关系大使高锐周,日本山梨县立大学国际政策学部教授吉田均,青岛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潘峰等嘉宾围绕进一步加强三国地方间的交流合作进行了深入探讨。

国际友城是发展中外关系、促进中外交流合作的重要载体。在发言环节,多位嘉宾都谈到了友城在深化三国间地方交流合作的重要性。袁敏道表示,友城交流领域广、接地气、聚民心,也是国家之间交往落地见效、惠及人民的重要载体。近年来,中日韩三国的友城结合各地特色,在经贸、科技、环保、防灾、人文以及青少年方面都开展了交流合

作,为增进三国人民之间的友好感情,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吉田均则建议在友城关系之外,可以用互相签署伙伴关系协定的方式,来进一步丰富三国地方之间的交流合作。

青岛与日本、韩国隔海相望,是与两国交流最密切的中国城市之一。在友城方面,1979年,青岛同日本下关市结为友好城市,这是市对外结好的首座城市,之后又相继与京都、福岡、北九州、鸣门、神户等5座城市结为友好合作关系城市;1993年,青岛同韩国大邱结为友好城市,之后又相继与仁川、平泽、釜山、群山、蔚山、大田等6座城市结为友好合作关系城市。基于友城之间的密切交往,青岛与日本、韩国有着深厚的人文交流合作基础。面向未来,青岛期待与日本、韩国友城一道,用好地方合作机制,积极开展更多的体育赛事、节庆会展、文化艺术等交流活动,利用线上、线下平台促进民间和青少年开展更加广泛的交

往,为增进彼此间友谊、拓展各领域合作发挥更加重要的桥梁纽带作用。

旅游是在嘉宾讨论中另一个被频频提及的领域。高锐周在发言中说,在大的原则性框架下,三国之间持续性加强旅游、游学等人文交流,更有助于促进互相之间的理解。潘峰表示,三国之间的交流基础非常深厚,需要通过具体领域搭建起桥梁,一个是文化,一个是旅游,并详尽介绍了青岛的文化旅游资源。

潘峰介绍,青岛旅游资源丰富,独特的城市魅力深受海内外游客青睐。当前,青岛正全面提升旅游环境品质,不断提高旅游服务国际化水平,加快打造国际滨海旅游目的地城市。同时,积极吸引更多日本、韩国企业参与青岛文旅产业投资发展,大力发展邮轮旅游、康养旅游等新业态,吸引更多包括日本、韩国在内的国外游客到青岛休闲度假、观光旅游。

□青岛日报/观海新闻记者 吴帅

本报7月3日讯 市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了修订后的《青岛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主要对组织指挥机构和职责、信息报告、分级响应等内容进行了修订,不断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提高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按照严重程度,突发环境事件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新版《预案》对四级响应内容进行了细化,增加了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和先期处置等内容。当发布预警进入预警状态后,明确提出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根据预警等级采取不同的预警响应措施。

与以往相比,新版《预案》增加了成员单位,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原来的24个调整到28个。修订了信息报送时限,强调“第一时间”和“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青岛印发修订后的《预案》

提高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突发环境事件能力

□青岛日报/观海新闻记者 刘佳旋

本报7月3日讯 3日下午青岛举行的部分优抚对象商业补充医疗保险项目启动仪式上,市退役军人局与人保健康青岛分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青岛市将在“荣军康养”工程基础上,在全国率先探索实施部分优抚对象商业补充医疗保险项目,为残疾军人等重点优抚对象购买专项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提供住院、急症和异地医疗保险补助,年度累计赔付封顶5000元,最高报销30万元。

据市退役军人局局长孙刚介绍,我市享受抚恤定补的优抚对象1.8万余人,包括残疾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和参战退役军人、参试退役军人。与普通医疗保险相比,该项目理赔更加便捷快速,实现了“出院即结算”,且具有保障范围广、保障标准高、无需个人缴费等优势。

优化营商环境 青岛在行动

服务保障重点项目,打造绿色生态空间

市园林和林业局出台10条措施深化作风能力优化营商环境

□青岛日报/观海新闻记者 刘栋

本报7月3日讯 市园林和林业局近日制定实施《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深化作风能力优化营商环境要素保障10条措施》(以下简称《措施》),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全市重点项目落地,助推重大项目尽快开展。

《措施》提出,深入推进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三年攻坚行动,打造绿色生态空间,推进公园城市建设三年攻坚行动。2023年建设口袋公园60个、林荫甬道40条、立体绿化110处。完成荒山和疏林地造林3000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1万亩。加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提升园林品质,创建园林绿化管理示范路10条、达标路10条,评选园林式居住区(单位)20个,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高品质“海湾公园城市”。

《措施》提出,搭建绿色产品交易平台、银企对接平台、科技服务平台,为涉林企业提供产品推介、金融、科技等多维服务,积极落实企业优惠政策。助推园林林业产业发展,积极支持企业发展森林旅游康养、林下经济、木本粮油等特色产业项目。打造“青岛林品”品牌,强化食用林产品安全管理,支持种质资源库建设。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加强林权流转宣传力度,引导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等林权规范有序流转,积极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同时,将信用体系建设与审批、监管、服务等业务流程相结合,将全市绿化养护企业和第三方服务机构纳入诚信管理系统,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优的市场主体实施激励,对综合评价差的进行约束。